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辽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卫发〔2020〕24号

关于做好 2017 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
医学生毕业后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
辽东学院、省基层卫生人员培训中心：

我省 2017 级专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以下
简称定向医学生）将于 2020 年毕业。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6 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
（教高〔2015〕6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7 部门《关于做好农

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9〕56号），按照《关于印发2017年度辽宁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17〕18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确保各地履行定向就业协议，顺利完成定向医学生毕业后就业安置和赴乡镇卫生院履约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确保完成定向医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安置工作

（一）定向就业县确定安置计划。各市卫生健康、人社、编办组织定向就业县相关部门根据《方案》中确定的定向医学毕业生数量，结合本地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岗位编制情况、人员情况、诊疗需要等，在切实完成控制本地区财政补助编制目标的前提下，确定安置定向医学毕业生的乡镇卫生院及安置数量（见附件1）。

（二）省级相关部门组织招聘考试。经相关部门会商，定向医学毕业生招聘考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开展，省人社厅进行政策指导，具体考务工作由辽东学院承办。省人社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共同公布合格人员名单。考试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三）按时顺利完成入编定岗工作。辽东学院统一将招聘考试合格的定向医学毕业生人事档案直接投递到定向就业县人社局。定向医学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在30个工作日（以报到证发放日期为准）内到定向就业县人社局报到。

按照《方案》和定向就业协议，定向医学毕业生按招聘考试

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在定向县确定的乡镇卫生院范围内选择就业单位,各相关部门应做好过程记录和管理工作。定向就业县相关部门要及时完成定向医学毕业生入编、定岗、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履行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工作。定向医学毕业生的落户工作,由定向就业县公安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

二、组织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定向医学生毕业后须参加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定向医学毕业生到乡镇卫生院报到并办理完所有人事手续后,按有关规定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所在乡镇卫生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延期派出。培训基地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安排,定向医学毕业生须按培训基地规定时间准时报到。招录具体工作由省基层卫生人员培训中心和培训基地所在市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

(二)培训基地在入培后一个月内,组织基地定向医学毕业生、定向就业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定向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人事、工资关系不变,培训结束后定向生必须回到原定向就业单位工作,培训基地不得留用。培训期间,定向医学毕业生执业注册、培训管理、考试考核、证书发放等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定向医学毕业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助理全科医生培

训，并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计入6年服务期。规定的培训期限内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者，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可延长培训期限，延期培训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延期培训费用由个人承担。经延期培训后仍未取得合格证书者，所有培训时间均不计入服务期内。定向医学毕业生在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按规定需通过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三、严格开展定向医学毕业生的履约管理

（一）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定向医学生的培养对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是促进分级诊疗制度有效实施，解决我省农村不发达地区群众就医难问题，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重要举措。定向就业县卫生健康委、编办、人社局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确保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创造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帮助定向医学毕业生尽快适应临床岗位。大力支持定向医学毕业生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

（二）定向医学毕业生履约期内出现违约情况，按照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定向医学生出现违约的，其退还的减免培养费用和支付的违约金由所在定向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缴并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10级和2016级定向医学生参照此规定执

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期间单位支付的工资，缴纳的保险等费用由所在单位收回。

履约期间，除定向就业协议外，定向医学毕业生还应该遵守国家及我省出台的有关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管理规定。

(三)对于定向医学生违约行为，省卫生健康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要求建立相应诚信档案备案，按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并按有关要求处理。

(四)各地应及时报送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安置有关情况。

5月30日前，确定安置定向医学毕业生的政府办乡镇卫生院(附件1)。各市卫生健康、人社、编办审核后报送计划表。

根据我省高校毕业时间，按时完成定向医学毕业生的就业安置，履行完成相关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附件2)。

联系人：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谷晓明

联系电话：024-23385916，23388493(传真)

邮箱：lnwskj@163.com

省委编办事业处 杨威

联系电话：024-86893070，86893628(传真)

邮箱：bianbanshiyechu@126.com

省人社厅事业处 张睿

联系电话：024- 22959185 （兼传真）

邮箱： lnrstsysc@126.com

附件： 1. 各地安置 2017 级定向医学毕业生计划表

2. 各地 2017 级定向医学毕业生安置情况统计表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辽宁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市安置 2017 级定向医学毕业生计划表

编号	定向就业县		拟安置乡镇 卫生院	是否为 政府办	空编 数量	拟安置人数
	定向县 名称	需安置 总人数				
		
..

请各定向就业县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编办、人社局按照《方案》和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根据需安置的人员数量，确定乡镇卫生院和安置数量，各定向县可根据情况，确定一个或多个乡镇卫生院。请各市相应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各地报送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汇总报送。

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市委编办（盖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市 2017 级定向医学毕业生安置情况统计表

编号	毕业生姓名	定向就业县	安置乡镇卫生院	是否为政府办	是否已办理入编定岗	工资元/月	缴纳社会保险元/月	是否已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培训基地
		...							

请各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编办、人社局对各地报送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汇总、上报。

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市委编办（盖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年 月 日